

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4〕第11号

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工矿仓储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地块：该地块涉及大召营镇大召营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工厂，西至大召营村耕地，南至文召路，北至工厂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（2024年5月28日后），新乡县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新乡县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3日